

证券代码：002038

股票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24-010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监事的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24年4月1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杨芳女士主持，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共85人，会议经民主表决，做出如下决议：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选举杨仲璠女士担任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任期三年，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之日起计算。

杨仲璠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杨仲璠女士，1969年生，硕士，研究员，1993年-2003年在兰州生物制品研究所国家级梭菌实验室从事梭状芽孢杆菌及其毒素的研究开发工作，曾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1项，甘肃省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项。2003年8月到本公司工作，现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生物技术）。作为职工代表出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第六届、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杨仲璠女士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持有本公司 5,310 股股份，除此之外，其与本公司拟聘任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杨仲璠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